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文靜

被告 張駿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張駿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部分，係起訴同案被告張漢弘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之犯意聯絡，提供名下「異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開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予所屬詐欺集團，並擔任提領車手。嗣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傳送虛設之「偉享證券」及「ZCHMARKET」等APP，並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穩定

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1時58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聶清南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第一層），再轉至林金村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第二層），最後轉至同案被告張漢弘申設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（第三層），並經同案被告張漢弘於112年9月14日14時30分許，透過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帳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

(二)就原告受詐騙而於112年9月14日11時58分匯款30萬元部分，檢察官未起訴被告張駿琳，被告張駿琳即非原告受詐騙之犯罪事實之被告，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張駿琳與刑事被告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張駿琳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而言，被告張駿琳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張駿琳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同案被告張漢弘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待本院就同案被告張漢弘刑事部分審理終結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孟葳